

中共西安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西工程大纪字〔2022〕5号

签发人：辛永昌



关于严肃西安工程大学

第三次党代会换届选举纪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校党委关于召开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强化责任意识、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，保证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按照中共中央纪委机关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家监察委员会《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21〕2号）精神要求，现就我校严肃换届纪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主体责任

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，坚持教育在先、警示在先、预防在先，及时将

换届纪律传达给每一名党员干部。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书记和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把严肃纪律与日常工作一同谋划、一同部署、一同落实，敢抓敢管、担当尽责。要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、警示教育等方式，组织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员干部学习党的政策法规和纪律规定，深入学习贯彻本通知各项要求，广泛开展谈心谈话，提醒党员干部带头严守纪律规矩，确保换届作风清正气。

二、严守纪律规矩,做到“十个严禁”

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要让干部群众广泛知晓、参与监督，确保“十个严禁”执行到位。

1. **严禁结党营私。**对拉帮结派、上下勾联、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，以人划线、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的，培植个人势力、结成利益集团的，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2. **严禁拉票贿选。**对通过宴请、安排消费活动，快递邮寄、电子红包、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，以及打电话、发信息、当面拜访、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，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串联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，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3. **严禁买官卖官。**对以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的贿赂他人的，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索取、收受贿赂的，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4. **严禁跑官要官。**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的，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5. **严禁个人说了算。**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，授意、暗示、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，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，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6. **严禁说情打招呼。**对为他人推荐提名、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，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的，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7. **严禁违规用人。**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，一律宣布无效，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。

8. **严禁跑风漏气。**对泄露、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9. **严禁弄虚作假。**对篡改、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，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，一律予以纠正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10. **严禁干扰换届。**对各种搅扰破坏换届的，严加防范、坚决打击；以威胁、欺骗、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，造谣诽谤、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从严执纪问责，整治不正之风

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要把严肃换届纪律作为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体现，坚决防止贯彻落实省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换届部署做选择、打折扣、搞变通，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上报校纪委。

校纪委将聚焦问题，全程跟进，对违反换届纪律行为“零容忍”，铁腕执纪、严肃问责，坚决维护换届纪律权威；强化全程监督，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，精准回复党风廉政意见，进一步畅通“信、访、电、网”举报渠道，从严从快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，对拉票贿选、跑官要官、买官卖官的决不姑息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曝光；建立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机制，对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行为予以严肃处理，以强有力的监督确保换届顺利开展、风清气正。

举报电话（邮箱）：

校纪检监察机构：81369086，jiwei@xpu.edu.cn；

党委组织部：81369066，zuzhibu@xpu.edu.cn。

中共西安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10月28日



抄送：党委委员、校领导、纪委委员

发：各院（部）级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

档（二）

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

打印：吴 静

校对：傅学强

共印 15 份